

以此件为准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4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广州增城沙庄 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（荔城至花都 北兴段）跨越流溪河大桥 专用航标的函

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三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（荔城至花都北兴段）跨越流溪河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函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（荔城至花都北兴段）跨越流溪河大桥有关通航标准及技术要求的复函》（粤穗航道复〔2014〕4号）要求，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（荔城至花都北兴段）跨越流溪河大桥跨越流溪河，采用单孔双向通航。同意你单位设置桥梁专

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在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.5m × 1.5m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不发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《航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S/T 320-2021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